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
承辦人：陳育時

電話：03-3322101-6100

電子信箱：07806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00363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開放空間開放性及公益性之立法原意，頂蓋型開放空間部分除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外，不得搭蓋棚架、建築物或為其他使用；此部分本府除依法於建照核發時落實審理外，並納為使照驗收時必勘檢項目，請協助轉知貴公會會員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0年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00801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9條第一、二項規定：「開放空間除應予綠化及設置遊憩設施外，不得搭蓋棚架、建築物或為其他使用；綠化之規定應依本編第十七章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當地環境氣候、都市景觀等需要，另定植栽綠化執行相關規定。前項綠化及遊憩設施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，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，並於工程完成經勘驗合格後，始得核發使用執照。」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科長及本科各承辦人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